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82號

114年度簡字第5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藝欣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979、2353、2827、3631號），本院合併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藝欣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李藝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竊取附表所示之財物得手。

二、證據

如附表證據欄所示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李藝欣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其犯意各別，被害人不同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取得財物，而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行為殊不可取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認錯、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，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；再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之態樣、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各次犯行之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；另就各該宣告刑及執行刑分別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

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（一）未扣案之手機1支、現金新臺幣2萬4,000元，雖未扣案，然為被告行竊所得，且亦未返還被害人黃鴻隆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（二）扣案如附表編號2、4所示之鑰匙各1支，均為被告所有，作為行竊使用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所坦認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予以沒收。

（三）除前揭所示應沒收者外，其餘被告所竊取之物均已經被害人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（見A卷第17頁、B卷第12頁、C卷第12頁、D卷第44頁）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 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4 附表：
 05

編號	被害人	時間	竊得財物	證據	主文
		地點			
		竊取方式			
1	黃鴻隆	113年10月13日0時10分許	手拿包1個（包含深藍色長夾1個、金融卡6張、黃鴻隆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1張、駕照2張、行照1張、手機1支、現金新臺幣2萬4,000元）	①被告李藝欣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（見A卷第4頁正反面、第67頁正反面）。 ②證人即告訴人黃鴻隆於警詢之證述（見A卷第9至12頁）。 ③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A卷第13至16頁）。 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（見A卷第18頁）。 ⑤蒐證照片及扣案物照片（見A卷第26至27頁）。 ⑥贓證物認領保管單（見A卷第17頁）。	李藝欣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手機1支、現金新臺幣2萬4,000元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	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黃鴻隆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內			
		見該車車門未上鎖，而進入車內，徒手竊取黃鴻隆所有之右列財物			
2	周峻龍	113年10月12日3時許	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	①被告李藝欣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（見B卷第5至6頁、A卷第67頁反面至68頁）。 ②證人即被害人周峻龍於警詢之證述（見B卷第7至9頁反面）。 ③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之機車鑰匙1把之照片（見B卷第10至11頁反面、第61頁）。 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蒐證照片（見B卷第13至23頁）。 ⑤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見B卷第24頁）。 ⑥贓證物認領保管單（見B卷第12頁）。	李藝欣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扣案之鑰匙1支，沒收。
	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前			
		以自備鑰匙發動方式，徒手竊取周峻龍所有之右列機車			
3	顧永林	113年10月24日0時46分許	腳踏車1部	①被告李藝欣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（見C卷第4至5頁、A卷第68頁）。 ②證人即被害人顧永林於警詢之證述（見C卷第6至7頁）。 ③員警職務報告（見C卷第3頁）。	李藝欣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		彰化縣○村鄉○○○巷00○0號前			
		徒手竊取顧			

(續上頁)

01

		永林所有之 右列財物		④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扣押筆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C卷第8 至11頁）。 ⑤蒐證照片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（見C卷第15至16頁反面）。 ⑥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贓物認領 保管單（見C卷第12頁）。	
4	石 祐 維	113年10月19 日0時許 彰化縣○○ 市○○路0段 000巷0號前 以自備鑰匙 發動方式， 徒手竊取石 祐維所有之 右列機車	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1部	①被告李藝欣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 詢問時之自白（見A卷第4頁反面 至5頁反面、D卷第69頁正反 面）。 ②證人即被害人石祐維於警詢之證 述（見D卷第37至39頁）。 ③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 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 表（見A卷第13至16頁）。 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（見A卷第19 至22頁）。 ⑤扣案之鑰匙1把之照片、蒐證照片 （見A卷第28至31頁）。 ⑥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見D卷第59 頁）。 ⑦贓證物認領保管單（見D卷第44 頁）。	李藝欣犯竊盜罪， 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新臺 幣1千元折算1日。 扣案之鑰匙1支，沒 收。

02

◎附件（卷宗代號對照表）

03

案 號	代 號	備 註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79號	A卷	本院114年度 簡字第482號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53號	B卷	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27號	C卷	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31號	D卷	本院114年度 簡字第518號